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19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 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新野纺织”变更为“*ST 新纺”，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087”；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新野纺织”变更为“*ST 新纺”
-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2087”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5、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本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之（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知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且面对公司目前的困难已积极做出规划，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

1、针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及实施，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投前、投中及投后的管理，细化规定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现阶段保障经营稳定仍是工作的重点，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保持稳步推进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应当积极探索创新型业务，力争提升公司业绩。

3、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推动资源整合，严格成本控制，优化人员配置，切实降低运营成本，提质增效。

4、加强现金流管理，重点关注各项经营回款，加强历史积欠款项的回收力度，继续进行各项成本预算的调控和缩减，以保障经营性资金平衡。

5、充分利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确保不被断贷、抽贷，同时积极寻求外部资金支持，以补充企业持续性及经营性资金。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

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7-66215788

邮箱：xyfzdsh@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